國立中正大學

長者人權-
成年意定監護制度

講授人：法學博士 李兆環 律師

得聲法律事務所

2022年10月18日

講授人：法學博士李兆環 律師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簡歷

-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 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委員
-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委員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安全評估諮議會委員
- 教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 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世新大學教授級專技人員
- 台灣法學基金會勞動法及社會法研究中心主任
- 台北律師公會第27屆理事
- 得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授課大綱

壹、前言

貳、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

一、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之概況

二、現行制度之缺失

參、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之介紹

一、借鏡日本制度-尊重個人意願

二、意定監護之必要性

三、意定監護制度重要內容之介紹

四、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之區別

肆、信託制度

一、何謂信託

二、為何要信託，信託之優點與缺點

三、如何辦理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內容要寫什麼？

四、日本監護支援信託制度之借鏡

伍、結語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壹、前言

前言

身為一位執業律師

我的期待是…

讓法律保護您！

專業、負責、

用心照顧客戶

也讓法律有溫度！

照片由獨家報導團隊拍攝

前言

有些事情我們必須去面對、去思考…

在未來的哪一天，當自己 **病了!、老了!**

★ 會是由誰照顧您?

★ 能否做出最好且最有利於自己的選擇? !!!

老本? ➡ 健康 or 財富

前言

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是「高齡社會」，若達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自100年起加速成長，並於106年2月首度超過幼年人口（老化指數達100.18）。**107年3月底，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到14.05%，台灣正式宣告邁入「高齡社會」。

2. 內政部民國110年12月底人口統計資料估算：台灣65歲以上老人共**3,939,033人**，其中輕微認知障礙(MCI)有**709,577人**，佔18.01%；失智症有**300,842人**，佔7.64%（包括極輕度失智症122,608人，佔3.11%，輕度以上失智症有178,234人，佔4.52%）。也就是說65歲以上的老人約每13人即有1位失智者，而80歲以上的老人則約每5人即有1位失智者。

3. 由於現行法律已不敷應付急遽成長的老年人口問題，因此如何針對老年人口的生命、身體與財產制訂出完善且合宜的規範成為台灣不可避免的高齡社會所面臨的課題。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灣失智症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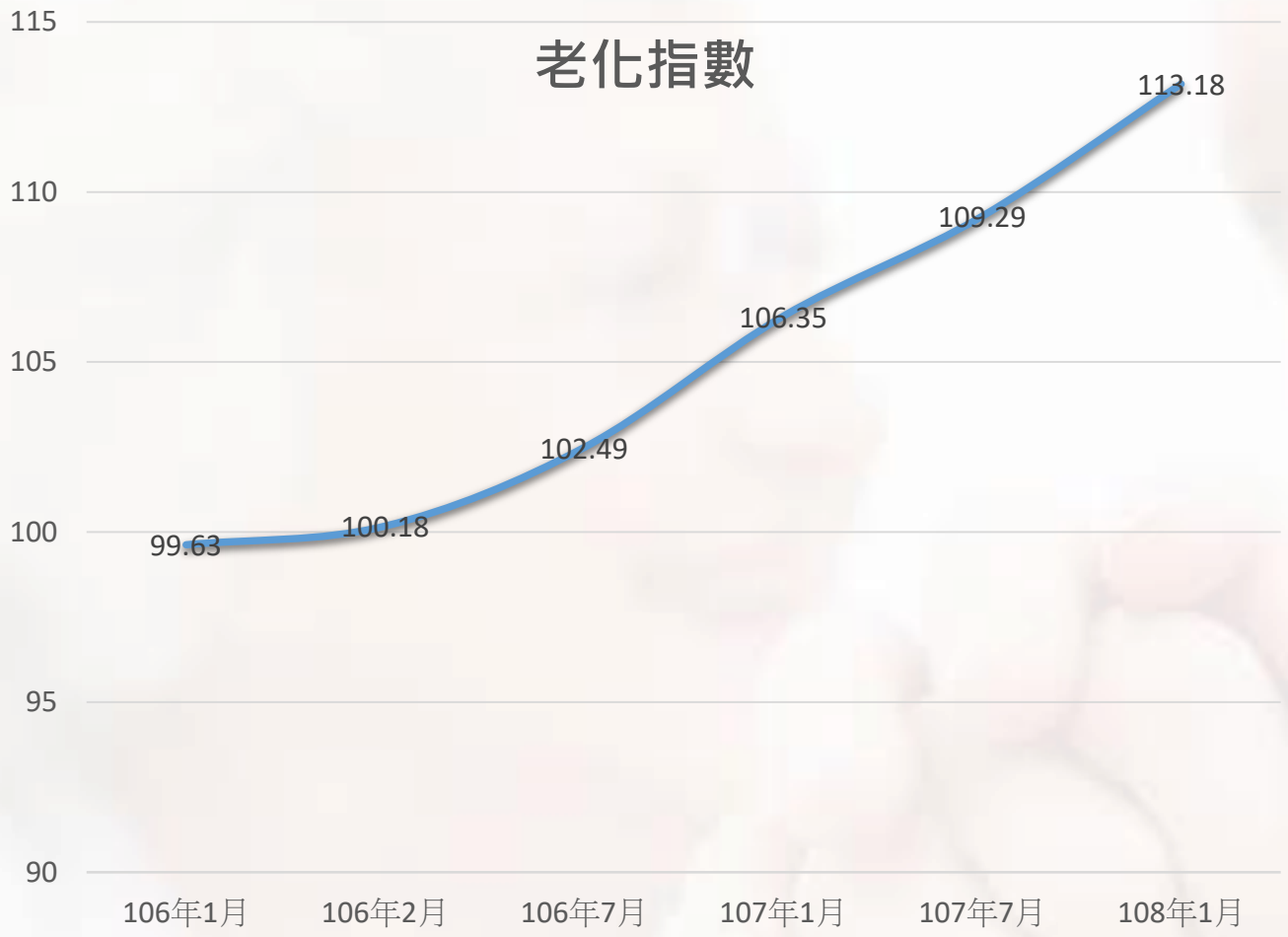

老化指數為衡量一個國家/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每100個65歲以上人口對14歲以下人口之比，指數越高，代表高老齡化情況越嚴重。

由圖表所示，台灣老年人口的比率近2年急速上升，另檢視聲請受監護宣告之原因觀之，雖有因車禍、疾病等其他原因而喪失意思能力，但中高齡聲請者亦不在少數，故吾人認為成年監護制度的利用率亦會隨著人口老化而有所成長。

參考資料：內政部統計處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國人平均壽命

全國：81.32歲

台北市：84.12歲

- 109年我國國人平均壽命為81.32歲，其中男性平均78.11歲、女性平均84.75歲，皆創歷年新高。

  較 108 年增加 0.46 歲（男性增加 0.42 歲、女性增加 0.52 歲）

- 其中台北市國人平均壽命為84.12歲，居全國最高。

參考資料：內政部統計處「109年簡易生命表」發布日期110.12.14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活得久！

更要活得好！

貳、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

一、監護及輔助宣告制度之概況

98年11月23日前，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至不能處理自己事物者，法院得依特定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98年11月23日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以當事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的程度區分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107年9月27日，法務部為防免法定監護制度所造成的紛爭及弊病，兼顧及當事人自主意願以及尊嚴，制定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108年05月24日三讀通過

(一)昔日:禁治產宣告

1. 何謂「禁治產宣告」？

簡單的說:
禁治產就是指禁止其處分財產!

對於自己行為的結果，已經無合理的識別能力

是指本人的精神障礙，尚未達到心神喪失者的程度，或多或少還有一點識別的能力

昔

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或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上開法條為97年5月23日修正前條文)

昔

民法第15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上開法條為97年5月23日修正前條文）

無行為能力人自己是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也就是禁止被宣告禁治產人以自己的意思治理他的財產，必需要為他設置監護人為他管理財產，以保護他的財產，並維護社會上交易的安全。

今

民法第14條第1項：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15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二)、何為監護宣告

原因：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一定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

效果 ：

受監護宣告之人即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民法規定應設置監護人。

(三)、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亦非有完全處分權限，部分甚至要聲請法院許可

- 民法第 1101 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111 條(法定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四)、法院囑託戶政機關登記，可有效保護交易安全

民法第1109-1條：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五)、民國98年設置之「輔助宣告」制度，使監護制度改為兩級制，可更加靈活運用

應為監護宣告

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正常

為或授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已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應為輔助宣告

(六)、何為輔助宣告

原因：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一定之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1條)

效果：

法院依法選任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部分重要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七)、輔助宣告制度之重點在於「重要法律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方始有效

民法第15-2條：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八)、監護宣告流程簡圖

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

→

法院審理

+

醫院鑑定

→

法院裁定

1. 宣告000為受監護人
2. 選定監護人
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

(九)、輔助宣告流程簡圖

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

→

法院審理

+

醫院鑑定

→

法院裁定

1. 宣告000為受輔助宣告人

2. 選定輔助人

(不用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部份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

(十)、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換軌」

- **民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民法第14條第4項規定：**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民法第15-1條第3項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十)、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換軌」

- **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

「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 **家事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

- **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

聲請監護宣告
或
已受監護宣告

法院認為未達監護宣告程度，但仍有輔助宣告必要

病情好轉，但仍有輔助宣告必要

輔助宣告

聲請輔助宣告
或
已受輔助宣告

法院認為已達監護宣告程度

病情惡化，達監護宣告程度

監護宣告

二、現行監護制度之缺失

先讓我們看看以下案例：

◆缺失1- 明爭監護人，暗地爭財產？

王老太太罹患失智症多年，且已無法分辨親人以及自理生活，必須由子女輪流照護，但子女也因照護工作已經影響到自身正常生活而越隨便。

王老太太有間價值2,000萬的房子，老二因此提議為王老太太聲請監護宣告，並變賣該房以作為未來照護費用，其他子女為恐二子預先獨吞王老太太財產，因而相繼表示欲擔任王老太太的監護人。

改編自網路新聞

◆缺失2-真正做決策的法定監護人，並非受監護人平時的照顧者，真正懂患者身體情況的照顧者，卻沒有決策權…

李奶奶年輕失婚，膝下無子嗣也未再婚，且自李奶奶中風腦溢血而成為植物人後，一直都是由同居男伴老王悉心照料。

哪知李奶奶的弟弟竟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並成為監護人，並陸續取走李奶奶的退休金和保險金。

年邁老王就算收入不豐仍對李奶奶不離不棄，街坊鄰居皆為老王打抱不平，但無奈這是別人家務事，又誰叫老王太傻太癡情。

這種監護制度真的是我們所需要的嗎?

會不會很多時候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的利益會相反或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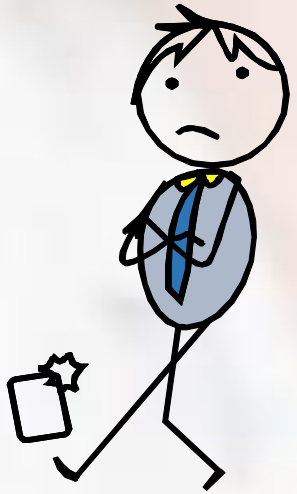

例如:兄弟姊妹已有訴訟，其中一名已達無意思表示能力之狀態、未婚又無子女?

(一)近年監護案件之相關統計

法院選定監護人別

年份	主管機關	社福機構	配偶或親屬	其他	合計
2014	71	10	3,610(97.7%)	5	3,696
2015	89	19	3,818(97.0%)	9	3,935
2016	145	16	4,014(96.0%)	5	4,180
2017	147	27	4392(95.9%)	12	4,578

各位是否有觀察到一個趨勢，法院選定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的總數雖然增加，但是**整體比例卻是逐年下降！！**

參考資料：鄧學仁-法定監護之問題與意定監護之制訂

(二) 目前制度之缺失

- 1. 現行法定監護順序形成**老人照顧老人**
- 2. 親屬同為監護人與繼承人造成**利益衝突**
- 3. 被繼承人受監護宣告變相成為繼承人**爭奪遺產**的前哨戰
- 4. 社會福利機關因無法拒絕擔任監護人致無法負荷
- 5. 監護人處理**未登記的財產或動產並無監督機制**
- 6. 雖然法院在選任監護人時應詢問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意見，但實際上本人的識別能力多已達無法對人選表達意願，所以法官也只能就其與家屬間之互動、家屬意願並以受宣告人利益進行判斷

參考資料：鄧學仁-意定監護研究成果報告書
戴瑀如-由成年監護制度與病人自主權利法探討高齡者之醫療照護決定

7. 根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監護宣告新聲請案件量

民國105年正式突破 8187件、106年為 8821，今年上半年已達 4723件。

而全國家事庭法官數量僅133人，法官會同鑑定人訊問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業務，將佔據法官越來越多的公務時間。

家事事件法第165條有關**監護宣告案件須選任程序監理人**的規定，已於104年12月完成修正，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因此，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已於**108年4月9日三讀通過 ： 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增加法院效能。**爰比照該條文但書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不在此限。

參考資料：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參、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之介紹

一、借鏡日本制度-尊重個人意願

日本-制度由來：

- 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的統計，日本早年即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而依據統計日本於2007年即邁入「超高齡化社會」。
- 雖然高齡者在身心與財富多居於相對弱勢，但在社會福利以符合國際水平的日本來說，高齡者的問題已非單純的生活保護。
- 在經濟起飛的年代，因經濟的高度成長，時至今日成就了許多「富裕老人」。
- 但由於近代重視人性尊嚴與個人自主，願意照護高齡者身體並替其管理財產之人日益減少。
- 基於上述，反而形成老年人是「資產保有的強者」，但同時是「資產管理的弱者」。
- 有鑑於此，日本為因應急遽的高齡化社會，便孕育出「高齡者的成年監護制度」，在1999年頒佈「意定監護契約法」並於2000年4月1日施行。

參考資料：鄧學仁/意定監護研究成果報告書

前車之鑑-日本監護人違法案例

法定監護： 監護人有可能會**盜用**受監護人財產，且比率逐年升高。

意定監護： 雖財產盜用情形降低，但仍有約1/10的比率，仍值得我們省思。

二、意定監護之必要性

我國於107年進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14% (參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

日本、英國、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均已制訂意定監護制度，爰參酌外國立法例與我國國情而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

法定成年監護與意定監護雙軌併存，多一種監護制度的選擇，依自己之意思決定未來的監護人

(一)、其他可能的代替制度不足之處
-以委任契約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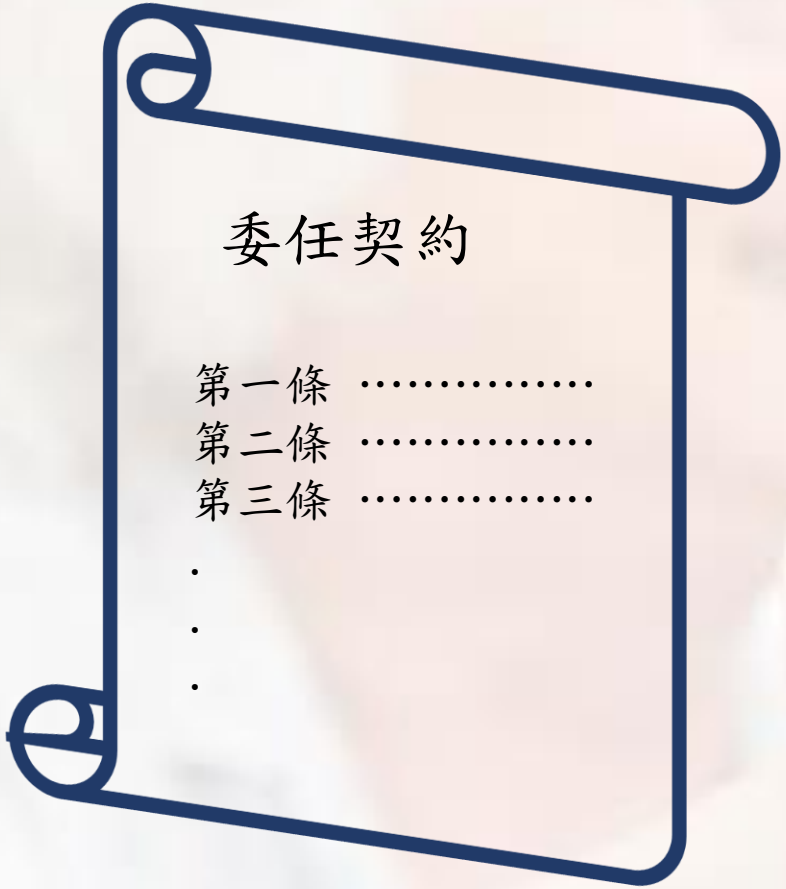

1. 以委任契約委託處理喪失行為能力後之事宜，是否會面臨委任契約之一方皆可任意終止的問題?

2. 縱使承認委任契約可以適用，也會發生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衝突的問題

民法第528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二)、其他可能的代替制度不足之處
-以附負擔贈與契約為例

以附負擔贈與方式為之，亦有面臨贈與被撤銷的可能？

民法第412條:「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 防不孝條款 －

民法第416條第1項: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民法第416條第2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當適用民法第416條規定時，有兩點要注意

1. 有「1年」行使期限限制：

在知道子女不履行扶養義務時，1年內要提起取回財產的訴訟。

2. 贈與人必須「不能維持生活」：

父母無法用自己的財產，來維持生活。

(三)、其他可能的代替制度不足之處
-以成年收養為例

不一定所有人皆願意放棄與本身父母的關係！

民法第1072條:「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四)、以-病人自主權利法為例

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特色

1. 病人有知情與決定的能力
2. 病人可以預先決定生病後的治療方式
   - 預立醫療決定
   - 委任醫療代理人

- 醫療委任代理人是指接受病人書面委任，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表達意願之人。
- **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權限：**
  1. 聽取醫師告知病人病情、治療方針、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的不良反應等等，可以替病人瞭解病情及風險。
  2. 為病人簽署手術同意書及依照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的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可委託醫療代理人，但財產應如何照顧管理呢?

三、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之區別

Q. 什麼是成年人意定監護制度?

Ans：民法第1113-2條：「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白話的說：自己的監護人自己決定！

四、意定監護重要內容之介紹

(一)、如何成立意定監護契約？

1. 意定監護契約

本人

受任人

2. 在場+表明合意

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公證人

4. 7日內通知

3. 做成公證書

資料參考：法務部

(二)、以時點做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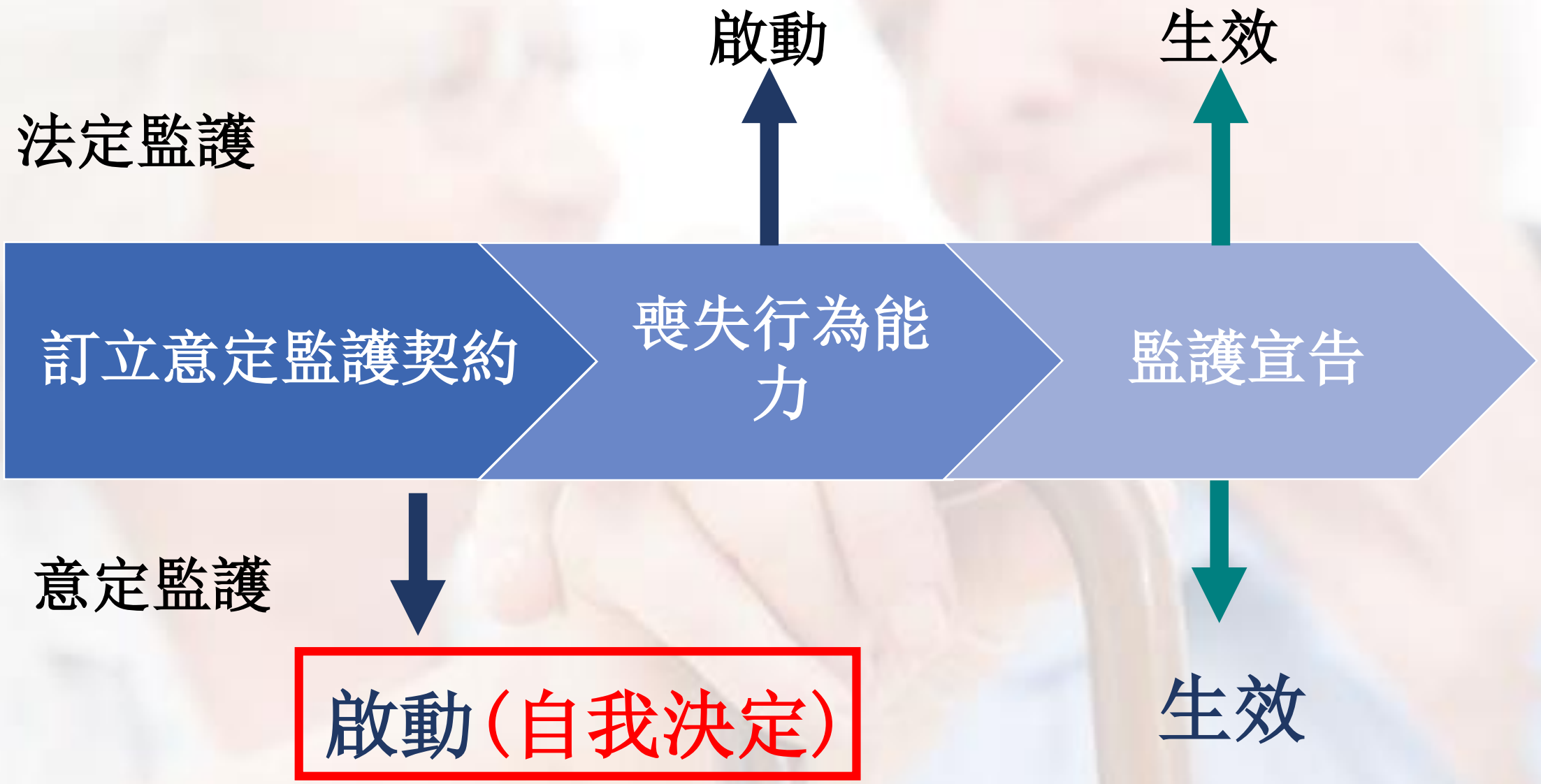

資料參考：法務部

(三)、重要規定

本次增定重點
得聲請監護之人
意定監護契約要式性
意定優先主義
監護人選定或改定
監護人之報酬
依本人意思管理處分財產

1. 得聲請監護之人

民法第14條(舊法)

1. 本人
2. 配偶
3. 四親等內之親屬
4. 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的其他親屬
5. 檢察官
6. 主管機關
7. 社會福利機構

民法第14條(新增)

1. 本人
2. 配偶
3. 四親等內之親屬
4. 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的其他親屬
5. 檢察官
6. 主管機關
7. 社會福利機構
8. 輔助人
9.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 意定監護契約要式性

- 民法第1113-3條：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 公證人 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 書面 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所以要求要式性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並可避免日後爭執**

3. 意定優先主義

- 民法第1113-4條第1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

意定監護人 → 法定監護人 → 選定監護人

4. 監護人選定或改定

- 民法第1113-4條第2項：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亦即就算簽有意定監護契約，但只要有事實足認不利受監護人，法院仍得直接以法定監護順序選定監護人。

5. 監護人之報酬

- 民法第1113-7條：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有約定報酬：依約定，亦可約定無報酬

未約定報酬：仍可以請求法院酌定

- 監護人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
- 選任原因、執行職務之勞力、雙方資力、雙方之關係
- 管理財產是否有欠周延、是否曾擅自動用受監護人財產、受監護人平均餘命、監護人是否同時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法院酌定報酬數額所考量之因素

- 除非監護人能夠證明其支出多寡，但綜合以上考量，實務多以5000元至法定基本工資內酌定報酬

數額多少為適當?

資料參考：民法第1113條準用1104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準用112條/法源法律網相關裁判

- 實務採否定，因為子女對父母之照顧養護義務，與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之報酬請求權，係屬不同法律關係。若監護人執行職務確有請求報酬需要，自得依法請求監護人報酬

子女為監護人，因子女負有扶養義務，是否即不得請求報酬?

- 不一定，因此法院可以決定由受監護人財產內一次給付或分次給付

報酬給付方法?

資料參考：法源法律網相關裁判

6. 依本人意思管理處分財產

- 民法第1113-9條：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 →亦即意定監護受任人可以：
  1.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3. 監護人得以受監護人財產為投資

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之區別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法定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聲請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
2.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法定監護所定一定範圍內之人選。	限於一定範圍內之人選（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資料來源：法務部

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之區別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法定監護制度
3.	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	依意定監護契約所定。	法院依職權指定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規定之限制。	監護人原則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且其為「重大財產行為」時，應經法院許可。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預期效益與結論

尊重當事人自由意願

- 意定監護制度係受監護人有意思能力時為自己所為之監護制度規劃，透過此制度選擇適合自己的監護人，**延長自己決定的效力**，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避免爭議，降低社會成本

- 監護人係由受監護宣告之本人自為選定，於家屬間較不致因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問題產生爭議；而原無法定監護人者，可以自行**選擇信任之人為監護人**，不須法院立即代為選任，降低社會成本。

完善「同性伴侶」或「同居家屬」的法律保障

- 依據法務部的說明，本制度也使**同性伴侶或同居家屬**可以依照其自由的意思決定簽訂監護契約而獲得更多的法律保障。

肆、信託制度

一、何謂信託?

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委託人

（受益人）

簽訂信託契約、
移轉信託財產

依據信託契約交付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受託人

※參酌信託法第三條，委託人與受益人**可為不同人**

一、何謂信託?

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可以是信託公司，或值得信賴的自然人），成立信託。受託人依據信託契約所載明之信託目的來管理和運用財產。

例如：約定將財產均轉由信託公司投資管理，每月定期給付2萬元給委託人(即受益人)，如委託人死亡後，仍有財產未分配，約定繼續定期給付予配偶或子女，直至財產分配完畢。

二、為何要信託，信託之優點與缺點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優點

- 由本人依照個人之考量自己做決定，約定如何處分財產，保障本人之自主權。
- 財產交由受託人專職管理，本人年邁判斷力下降時，不易遭詐騙。
- 受託人為金融機構時，因有信託法、信託業法等監督規範，濫權的可能性降低不少。

※例如：信託法第18條，撤銷受託人之處分；信託法第23條，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信託法第52條，設立信託監察人幫忙監督管理；信託業法第33條以下各種監督與賠償準備金之機制。

二、為何要信託，信託之優點與缺點

優點

相較於選任監護人，以上優點更顯而易見
(財產自主決定權、遭他人濫權之風險)。

另外，選任監護人亦有「監護人身體狀況、壽命長短之風險」，此問題如果信託是找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就不會因此風險而導致信託契約終止。此外，金融機構多半具有信託案件經驗及專業規劃能力。

如果信託財產有不動產，地政登記也會註記移轉原因為「信託」，利害關係人也可申請查閱相關文件，保障交易安全。

最後，立法者也鼓勵長者將財產信託，如老人福利法第14條：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二、為何要信託，信託之優點與缺點

缺點

信託受託人如為金融機構、信託公司， 每年將收取一定比例之報酬，支出之費用較高。

※一般收費方式為：簽約時會有一筆簽約金，約數千元，之後每年按信託財產之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計算報酬，各家銀行之收費標準不一定。

信託為契約，成立生效需符合契約成立之要件，尤其是當事人需有行為能力。如果本人已經無法為意思表示，到那時才想到要將財產信託，就為時已晚，無法完成信託契約。

同樣的，雖然成立信託契約時本人身心狀況良好，但日後如需變更契約內容，或是想終止契約，均有可能面臨身體狀況不好而無法為契約行為之可能。

二、為何要信託，信託之優點與缺點

缺點

信託契約**須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受託人並依照信託契約內容及目的處理財產。如本人突然有大筆金錢之需求，恐緩不濟急，此情狀如本人有上述喪失行為能力之情況，更雪上加霜。

三、如何辦理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內容要寫什麼？

✓信託業法第19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存續期間。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三、如何辦理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內容要寫什麼？

✓信託業法第19條(續上)：

八、受託人之責任。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有依照金管會的指示做成各類信託契約範本

四、日本監護支援信託制度之借鏡

(一)凍結的資產:

- 如本人身體狀況欠佳、失智，親屬代替本人至銀行處理金融資產，恐因各項法規或銀行內部規定，而遭行員拒絕，或要求本人親自處理。
- 縱使聲請監護宣告，監護人去處理，亦有可能遭金融機構質疑。
- 比較其他國家相關概況，日本保險公司第一生命的估算，到2030年，日本失智症病友掌握的資產將達到215兆日圓（約新台幣58.6兆元）。
- 2012年，日本在原有後見制度(即相當於台灣之監護宣告制度)之下，新增「後見制度支援信託」措施，即法院指定專家介入家屬與金融機構之間，協助處理信託契約之財務。

註：新聞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11316/3421653

日本後見支援信託制度

(二) 日本監護支援信託制度之特點

- 家屬到法院進行宣告後，法官參酌個案的實際情況可做出裁示，在親屬監護人之外，另外指派一名**專家監護人**。
- 專家監護人的任務是擔任受監護人暨家屬，與金融機構間的橋梁，協助清點受監護人的財產，並擬定信託計畫，做為未來簽訂信託契約的依據。
- 兩個監護人並行，讓財產管理與身體照護兩者分離，財產由金融機構協助管理，金融機構則依個案訂立的契約內容，按時從信託帳戶撥款，確保受監護人與家屬的生活不會因此而匱乏，同時任何變更信託契約的行為也都要經過法院的同意。
- 原本信託制度之最大缺點，即「信託契約需要本人有行為能力才能成立生效」一點，即可有效克服，亦可同時避免監護人濫權。

(三)我國之現況

- 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司法統計，「後見制度支援信託」至2017年年底，全日本已經有超過2萬人利用此一制度，信託總金額累計達6,988億2,800萬日圓（約新台幣1,956.7億元）。
- 據報載，我國金管會仿效日本這項制度，著手研擬「監護支援信託制度」，金管會將《家事事件法》的建議修正草案送到司法院，內容增列「法院做出監護宣告裁定時，**可以在親屬監護人之外，再選任一名專家監護人**。」。
- 惟目前可能仍在研議階段，未有正式草案於金管會或司法院網站公布。

註：今周刊2019-03-06，https://reurl.cc/WKkrZ

伍、結語

一、對我國監護制度的建議

- 民法親屬篇中統一建構完整的成年監護制度，避免制訂大量的特別法所個別規定而產生之矛盾分歧。

- 明確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的性質，確定各自適用範圍。

近年來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受到重視，不僅衝擊社會制度，也進而影響法律的修訂。

而隨著高齡社會的來臨，越來越多人可能面臨到在生命最後一段旅程中的各項生活照護或重大醫療決策。而在重視高齡者的自主權下，法律及應適時提供管道，讓高齡者活的**快樂**、**有尊嚴**。

但由於修正法案甫經三讀通過，尚有待觀察對後續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並與時俱進、修正。

二、未來展望

一、成年監護之最高指導原則

(一)尊重老人意願(自我決定權)

(二)活用尚存能力(監宣與輔宣之活用)

二、成年監護未來之發展課題

(一)強化監護監督(事前、事中、事後)

(二)推廣意定監護(避免如日本監護人濫權氾濫)

當你老了！病了！及早面對因應

★決定由誰照顧您 ！

★自己決定做好最有利的選擇！

★有 尊嚴 的活著！

健康　財富　尊嚴

結語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法律是照顧懂得法律的人！！

謝謝聆聽！！

Thank you

得聲法律事務所
—Good Fame Law Firm—
得聲法律　得以信任

contact us:

Phone: (02)2313-1183

Email: evanleeoffice@gmail.com